**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招生复试通知**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现已启动，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按照《苏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复试小组由导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另配备专职秘书，负责记录及有关材料收集和全程录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合理、有效的原则，复试工作将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创新能力、人格素养等综合素质，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有一定外语基础、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报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 月28日（周三）上午8:30到下午4:00。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号楼6420办公室

      2、 资格审查，考生应准备以下材料

    ⑴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⑵ 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及原件复印件。

    ⑶ 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⑷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⑸ 按有关收费文件规定考生需缴纳复试费8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缴纳加试费80元/门。

    ⑹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⑺ 考生所在学校提供的政审意见（附件2），个人陈述、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8)考生填写《苏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附件3）中基础信息，此表报到时交给审核老师。

**二、复试形式**

    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

复试成绩（总分450分）=专业课笔试（150分）+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

专业课笔试时间及地点

A、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

时间： 2018年3月29日（周四）下午1：00—4:00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303教室。

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按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B、学科教学（思政）

时间： 2018年3月29日（周四）上午8：30-11:30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303教室。

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按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C、同等学力

时间：2018年3月28日（周三）17：30-20:30和2018年3月28日（周三）13：30-16:30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418教室。

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按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时间： 2018年3月29日（周四）上午8：30-11:30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303教室。

    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按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2、 综合面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9日（周四）上午8:30 开始，具体详见附件。

    综合面试，满分300分，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两部分组成。

     3、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

      A、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必要的心理测试。

     C、考生诚信度。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上一年作弊考生，要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教育背景（本人学习情况）、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原来所从事学科前沿的了解和对报考研究方向前沿的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学术思想、相关实验技能、总体评价等内容。同时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4、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相同的考试科目、相同的分数线、相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招录。符合条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转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将不再享受奖助贷，学校也不提供住宿。并且在复试前需要考生本人提交申请并签写知情书。

**三、复试加分项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研招办将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四、复试有关规定**

 1、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以学校下达我院的实际招生规模数为基准。

2、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130%（推免生除外）。

3、实行考生-导师双向选择。

**五、录取原则**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270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人事档案及政审意见；拟录取为非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政审意见并签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知情书，不调档案；拟录取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定向的考生提供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六、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时执行相同的政策，做到报考条件相同，考试科目相同，分数线和录取标准相同，并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七、其它问题**

1、复试工作的程序、规定、办法，以及反映录取考生复试情况的有关材料（包含录像、录音）各基层招生单位要保存至考生毕业（不录取的考生保存1年）。

2、对复试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再有争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过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或学院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小组进行再次复试。

3、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实行招生全过程公示制度。对我院所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研究生秘书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程序进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杜绝公开信息错误。

    所有符合加分项目的考生请务必在3月28日之前将证明材料送交到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地址：606#6420办公室，电话：62763547），逾期概不接受，后果自负。

    请各位考生电话保持畅通，随时接受复试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李老师 0512—62763547。